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49號

原告 澄水硯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曾政皓

訴訟代理人 葉鈞律師

被告 御境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步湧

訴訟代理人 孫興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捌拾柒萬柒仟玖佰零壹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陸佰壹拾貳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7萬79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6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王恬如